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审议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议案及相关材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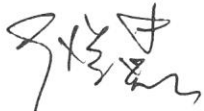
1、公司拟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

2、公司拟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与交易对方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终止协议》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终止协议》是基于交易相关方提出的意见作出的决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违约。公司在审议相关议案时,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我们同意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赵兰莲

李轶梵

金忠德

签字日期: 2018年6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赵兰蘋



李轶梵

金忠德


签字日期: 2018年6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赵兰蘋

李轶梵



金忠德

签字日期: 2018年6月5日